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HNJS2024-G002

采 购 人： 东方市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 海南建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03月22日



东方临港产业园化工（集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2024-03-16:15:17.072—2ba129fa85664c2cb
0df3176aad79847—7.6.1005.28

政府采购计算机辅助评标须知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应当统一使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经所属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本等其他内容编制后，需导入“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必须配备含有本单位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才能使用，采购供应商不得将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转借或使用他人的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编制投标文件。

3、如本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供应商同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为确保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一致，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的打印功能进行打印。如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含有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生成后缀名为GPT格式的加密投标文件用于正常的投标工作。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光盘及U盘各一份，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对应条款的规定进行密封及递交，如有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光盘表面应粘贴标签，写明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采购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光盘及U盘只能有文件名一致、内容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得含有其他无关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以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导入为准，如上传文件无法导入，则导入光盘上的文件，如光盘上的文件无法读取时，则导入U盘上的文件。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光盘和U盘文件全部无法读取，则该投标文件应被拒绝。

6、提交光盘及U盘介质中只能有内容一致的唯一电子标书文件，不能有其它任何文件，注意查杀电脑病毒。

7、开标必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光盘、U盘拷贝的投标书。

二、计算机辅助开、评标方法

1、采购代理（或采购人）应安排熟悉计算机辅助开标系统的工作人员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的开标工作。

1.1 开标系统包含开标倒计时、同步投标人、开标准备、开标、唱标、开标报表、开标结束共七个功能环节。

1.2 登录系统后，进入到项目管理界面，选择本次需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按钮即可以进入到项目开标主流程页面。

1.3 在开标时间未到达之前，会显示开标倒计时剩余时间。到达开标时间后，开标准备、开标、唱标、开标报表、开标结束等功能方可进行操作。

1.4 在系统中可使用【同步投标人】功能，同步已报名的供应商信息。

1.5 【开标】阶段中会显示投标单位、文件状态、投标人解密信息，可使用【同步投标文件】功能批量获取采购单位在交易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之后在开标电脑上，依次插入各供应商的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成功后，界面上会显示绿色的“已解密”。如批量获取不成功或解密失败可使用采购供应商的光盘或U盘重新导入电子版投标文件并重新解密。

1.6 解密阶段完成后，在【唱标】页面可显示唱标信息，可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唱读供应商名称、报价、交付期等内容。

1.7 【开标报表】页面记录开标过程产生的数据，并且可添加记录开标现场情况和开标现场人员情况，具体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进行操作记录。

1.8 开标活动完成后，点击【开标结束】按钮可进行评标活动。

2、评标委员会到齐后可进行评标工作

2.1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类型的项目须有采购人组织建立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人员可登录系统进行资格审查。

2.2 评标专家需使用个人账号和密码登录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评标流程依次完成符合性评审或打分评审，即可完成本次评标工作。如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3 评标完成后，评标专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在评标报表上加盖电子印章，最后会生成包含评标专家数字签名的电子评标报表，可供采购代理（采购人）打印书面评标报表。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东方临港产业园化工(集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_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43
前附表.....	43
项目基本信息:	43
开标一览表信息:	43
评标参数信息:	43
初步评审标准:	44
资格性审查标准.....	44
符合性审查标准.....	45
详细评审标准:	45

技术项.....	45
商务项.....	47
价格评审.....	48
正文部分.....	49
第五章 合同文本.....	50
东方临港产业园化工（集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__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3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64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65
1、开标一览表格式.....	66
2、投标函.....	67
3、商务标偏离表.....	69
4、技术标偏离表.....	70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适用）.....	71
6、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7、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3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4
9、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75

东方临港产业园化工（集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2024-03-22 16:15:17.072—2ba129fa8560c2cb
0cf3176aad798477.6.1005.284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投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19日18时00分 至 2024年03月26日18时00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04月0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东方市八所镇永安西路 12 号东方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东方市老检察院六楼)东方开标室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与开标时间相同，保证金金额：25000元，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ggzy/>

(二)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三)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签章工具）对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四)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GTBS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

(五) 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东方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东方市八所镇华海路东方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方式：0898-255202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海南建盛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龙昆南路52号润德商业广场（A、B区）铂领公馆21层2105房

联系方式：133799464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经理

电 话：1337994647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u>东方市应急管理局</u>
2		项目预算	1、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u>591.190065</u> 万元 2、★投标人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预算，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
3		是否有最高限价	1、最高限价为：总金额 <u>548.380065</u> 万元 2、★投标人应有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
4	3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详见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5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详见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6		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出示和单独递交的身份证明材料	以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7	3.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否，代理仅针对主要以下产品(或核心产品)： (如采购多种设备，且不同设备要求不一样的，应逐个分别列出)
8		核心产品	无

9		不同投标人提供同一品牌产品，或者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的处理规则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10		★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条款	<p>(一)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p> <p>(二) 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质量和供货要求中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如对技术规格提出合理建议或更改，应在技术标偏离表中注明。</p> <p>2、倘若存在正偏离，而投标人未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或遗漏披露，同时，文件的评分项对正偏离有得分或加分，评委会发现后该投标人应予以认定为正常得分或加分。</p> <p>3、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p>
11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4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如采购多种设备，且不同设备要求不一样的，应逐个分别列出)</p>

东方临港产业园化工(集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

13	8.1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p>(一)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p> <p>(二) 商务文件</p> <p>1. ★投标函 (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 联合体全权代表方应盖章, 并签署联合体全权代表方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提供);</p> <p>3. ★按照本表第 4 条“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p> <p>4. ★按照本表第 5 条“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p> <p>(三) 其它商务文件</p> <p>5. 商务标偏离表;</p> <p>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用于响应的货物是由中小企业制造的, 须加盖制造企业的公章;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符合以上三种情形的,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的界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详见本表第 20 条, 中标或成交的中小企业将在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注);</p> <p>7. 与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资料。</p>
14	8.1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p>1. ★开标一览表;</p> <p>2. 技术标偏离表;</p> <p>3. 售后服务承诺;</p> <p>4. 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文件。</p>
15		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p>本项目是否可以依法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1、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中标、成交供应商就中标、成交项目和分包项目 (工作) 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 (工作) 承担责任。</p> <p>2、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比例: _____。</p> <p>★3、投标人 (响应供应商) 拟在中标、成交后将中标、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项目 (工作) 分包的, 应当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p>

			再次分包。
16		是否组织 现场考察 (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组织, 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17	9	投标文件有效期	★120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8		是否收取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约定。
19		是否允许履约担 保和融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中小企业 有关政策	<p>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属于以下第<u> (3) </u>条:</p> <p>(1)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p> <p>(2)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基础设施限制, 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 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p> <p>(3)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p> <p>(4)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p> <p>(5)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p> <p>2、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 只有当供应商</p>

			<p>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本项目采购文件明确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p> <p>3、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p>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u>11%</u> 的扣除。</p> <p>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和承接的服务的合同份额），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u>1</u>。</p>
--	--	--	---

东方临港产业园化工（集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
 0df3176aad79841-101051884

			<p>7、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9、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10、新成立企业应当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p>
21	节能环保要求		<p>一、本项目拟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p> <p>二、本项目拟采购产品属于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属于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对获得有效证书的产品，予以5%的价格扣除，</p>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p>★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应提供由具备资格（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颁发的有效的安全认证或者安全检测证书。（如该产品已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该销售许可证在有效期内，视为符合前述要求）。</p>
23		信用记录查询	<p>★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p>
24		开标一览表	以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5		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26		采购项目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p>1、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p> <p>2、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项目资金。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包括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琼财采〔2022〕68号）、海南省财政厅2022年6月17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p> <p>3、如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事项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要求执行。</p>

27		★投标文件份数	<p>本项目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此种形式的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投标文件包括 2 部分：1、商务和技术部分。2、资格审查材料部分。本项目需提供以上各部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 PDF、GPT 格式各 1 份，纸质文件 0 份。文件名命名规则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年月日)。中标后中标供应商须另行提供投标文件 3 份。(与上传系统投标文件一致，并加盖骑缝章)</p>
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p>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年月日以及“于*年*月*日：(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p>
29		其他	<p>各潜在投标人网上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后，即可按要求参与投标。</p>
30		代理服务费	<p>收取对象：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按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协议规定计算(计算办法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七条内容)</p>
31		财政部门指定发布公告的媒体	<p>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p>
32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p>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具体包装要求：</p> <p>(一)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p> <p>1、适用范围</p> <p>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p> <p>2、商品包装环保要求</p> <p>(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p> <p>(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p> <p>(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p>

		<p>于 100mg/kg;</p> <p>(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p> <p>(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p> <p>(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p> <p>(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p> <p>3、检测方法</p> <p>(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 (铅、汞、镉、六价铬) 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p> <p>(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p> <p>(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p> <p>1、适用范围</p> <p>本标准中的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 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p> <p>2、快递包装环保要求</p> <p>(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 (铅、汞、镉、六价铬) 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p> <p>(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 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p> <p>(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 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p> <p>(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p> <p>(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 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 生物分解率大于 60%;</p>
--	--	--

东方临港产业园化工(集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
 0df3176aad79847-2024-03-22 16:51:28 284-161517-20172-2a1291-85661-2cb

			<p>(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p> <p>(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p> <p>(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p> <p>(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p> <p>(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p> <p>(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p> <p>(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p> <p>3、检测方法</p> <p>(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p> <p>(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p> <p>(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p> <p>(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 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p> <p>(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 1 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p>
--	--	--	---

注：

- 1、上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投标将被**拒绝或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2、上表中未加“★”且无法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投标被拒绝或投标无效条款；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基本要求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 1.2 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2.2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需的配套技术和服务。
- 2.3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2.6 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专业合作社，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供应商是个体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函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③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二)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所规定的供应商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环保类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②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投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④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三)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采购文件要求(确定)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查询截止时点；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取必要方式(书证、电子数据等)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供应商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3.4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4. 进口产品规定

4.1 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手机短信、

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网上公告等方式，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手机号码、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投标人信息登记有误、手机信号故障、传真线路故障、潜在投标人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表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要求

8.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和技术部分、资格审查材料部分

商务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第14条**要求的商务和技术文件，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8.2 投标文件编写

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对投标材料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8.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保管、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4) 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 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5)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 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9.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0.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0.2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电子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文件如有改动，必须在改动之处盖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的
全名；

(3)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上述文件联合体全权代表方应盖章，并签署联合 体全权代表方法

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

10.3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10.4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计算机辅助评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2.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2 撤回投标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的，还需单独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3 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 27、28 条的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并退回投标人。对原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 27、28 条的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同时应在封皮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字样。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电子文档，应封装于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标上“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均应：

(1) 按“投标人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 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3.4 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四、 投标、开标、评标

14. 投标

1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开标

15.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5.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5.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

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5.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定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16. 评标

16.1 本项目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1) 投标人上传成功投标文件，并不等同于投标文件可以解密，只有严格按照编制工具要求的格式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才能解密。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4) 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1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者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6.3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标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5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

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6.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

- (1)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报价是否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 投标文件是否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 是否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16.7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8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10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签订合同

17. 中标通知

17.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

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1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1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8. 签订合同

18.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18.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18.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18.4 投标人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

六、保密和披露

19. 保密和披露

19.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19.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七、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0.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6 年第 31 号令）的规定：

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原招标代理费计收所执行的《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方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

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已于2016年1月1日起废止。

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按1.6%的费率计收,收费低于人民币11000元的,按11000元计收。

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已商定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及收费标准的不按此表计算。

八、 质疑的提出

21. 质疑的提出

2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2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1.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人: 林经理

联系电话: 13379946478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龙昆南路52号润德商业广场(A、B区)铂领公馆21层2105房

九、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应当提交投标保证金，通过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促使投标人严肃对待自己的投标行为，避免和减少由于投标人的行为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22.1 投标保证金属于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

22.2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 0.5%。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22.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交纳保证金的形式、数量和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22.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2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结束期间，投标人撤销或者主动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包括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恶意串通，以及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等；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投标注意事项

23. 供应商必须在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tbrk.jhtml>) 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24. 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27 的“投标文件份数”的要求。

25. 供应商进行投标需要提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和投标工具锁并进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首页的“下载专区”。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采购人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并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一、采购的目的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实现项目绩效目标,采购人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采购清单(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一) 采购内容概述

此次东方临港产业园化工(集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项目建设内容重点包含两块内容:

一是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要求,建设园区总览一张图、安全基础管理、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双重预防机制、特殊作业管理、封闭化管理、敏捷应急等功能模块,以及构建企业风险研判支撑模型、物联网汇聚平台、三维地图建模等基础支撑应用,通过园区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园区封闭化管理道闸系统等数据采集接入及数据治理,实现对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基本信息、装置开停车、化工产业聚集区安全风险分区、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隐患、报警分布、特殊作业、人/车、公共区域异常情况、应急救援等的可视化综合展示、统计分析、监测预警及闭环管理。

二是配套园区封闭化管理涉及人员、车辆出入口管理、重点道路及区域安全监控所需的硬件设备设施,为园区封闭管理信息化提供必要的基础支撑,严格控制人员、车辆进入园区,提升外来风险输入防范水平。

(二) 服务标准及要求

1、软件技术要求

序号	内容分类	模块名称	功能参数描述	数量	单位
(一)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					
1	化工园区安全管理总览一张图	化工园区 3D 一张图	需支持利用园区三维倾斜摄影底图数据，绘制三维电子沙盘，实现化工园区安全基础管理信息、企业信息、园区四至图范围等信息展示。 支持点击企业图标展示企业画像信息，包括企业基础信息、企业双重预防运行情况信息，其中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情况包括风险台账、隐患台账和运行效果统计分析。	1	套
2		化工园区 封闭化管理 一张图	需支持基于 GIS 技术及园区三维数据，实现停车场、门禁/卡口位置标注，支持展示园区人员、车辆出入园区情况，支持实时视频画面展示以及封闭化报警信息实时展示。 支持以园区视角汇总展示园区所有企业的人员定位信息，包含园区内企业人员实时位置、区域/人员报警数量情况、厂内各类人员种类数量情况信息。	1	套
3		企业安全监测 一张图	需支持基于 GIS 技术及园区三维数据，实现化工园区内企业的综合安全风险分类分级信息的集中展现。 支持汇聚重大危险源监测数据，实现重大危险源安全在线管控，支持查看储罐、装置、危化品库等处的传感实时监测数据、传感报警数据，支持查看企业重大危险源视频实时报警信息和处置情况。 支持汇聚重大危险源视频监控数据，实现危化企业重大危险源区域、中控室等重点部位的监控视频的实时调阅展现。	1	套
4		园区敏捷应急 一张图	需支持基于 GIS 技术及园区三维数据，综合展示化工园区应急情况。至少包含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应急专家、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装备库、医院等应急资源信息汇总展现，有效辅助应急救援工作开展。	1	套
5		园区基础信息管理	系统支持建立化工园区基础信息库，包含园区基础信息、园区规划信息、园区空间规划、园区“禁限控”目录、园区部门管理、园区人员通讯录和园区值班值守。支持信息录入、修正和快速查询，以及相关数据多维度统计分析和可视化展示。	1	套
6		化工园区安全管理基础档案	系统可支持浏览、查询、筛选、统计、维护园区企业安全管理基础底数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基础信息、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管理、重点危险化学品基础信息、重点危化工艺基础信息、从业人员基础信息、设备设施信息、装置开停车和大检修管理、企业事故信息管理及危废台账信息。	1	套
7		第三方单位管理	可建立入园/驻园第三方单位信息库，包括第三方单位基本信息、资质、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服务记录、违规记录等，实现第三方单位诚信管理。支持信息维护、核验，诚信评价规则的在线配置，以及园区企业对有关信息的自主填报。	1	套

8		执法记录管理	实现执法记录台账的可视化展示。	1	套
9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	重大危险源基础信息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40号）的要求，重大危险源监管系统对园区内企业的重大危险源信息从登记、辨识到分级、存档进行信息化、自动化管理的功能；对园区所有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信息进行管理，包括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支持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信息的查询；	1	套
10		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	基于风险预警模型，分为重大风险（红）、较大风险（橙）、一般风险（黄）、低风险（蓝）四个级别，实现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的实时评估分析和展示，即时自动完成预警信息的发送和闭环处置。	1	套
11		评价/评估报告及隐患管理	可汇聚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评价报告、SIL等级评估报告和重大危险源专项督导检查问题隐患相关数据，实现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评价报告电子化备案、查阅和问题隐患“三录入”。	1	套
12		重大危险源企业分类监管	可贯通安全承诺公告、实时监测数据、安全包保责任人履职、“三录入”、评价/评估报告，构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管理现状综合评价体系，实现特别管控、重点关注和一般监管三类精准监管，支持基于GIS地图分类标注及可视化展示。	1	套
13		风险管控汇总	支持统计、查询化工园区内企业风险点数和风险等级信息，支持风险等级信息下钻展示相关风险点内容。	1	套
14	双重预防机制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系统支持汇聚园区内企业隐患台账查询、治理状态（如已整改、待整改、待复查等）、导出功能，可按照企业名称、隐患等级、隐患类别、整改类型、关联风险名称等信息查询和统计隐患信息，并可导出成Excel。 系统支持对隐患综合查询和导出功能，支持未上报隐患企业提醒及一般隐患超期未整改警示统计功能，确保实现隐患闭环处置。	1	套
15		安全包保履职责任人	系统支持统计、查看安全包保履职责任人信息。	1	套
16		运行效果分析	系统支持展示园区内企业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效果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统计功能，支持对单个企业风险分析完成率、排查任务完成率及隐患整改完成率的信息查询。	1	套
17	特殊作业监管	企业特殊作业报备	可实现企业特殊作业报备查询功能，其主要内容包括：企业名称、行政区划、作业申请编号、作业类型、申请部门、申请日期、作业人等信息。	1	套
18		特殊作业在线检查	实现在线抽查检查企业的特殊作业情况、点击申请编号展示特殊作业详细信息，包括：作业内容、作业地点、作业部位、作业等级、监护人、操作人证书编号、风险辨识结果等信息，如果关键信息字段为空则审核不通过。	1	套

19		特殊作业票证统计分析	支持园区内特殊作业按不同企业、不同时间、不同作业类型等多维度进行快速查询。	1	套
20	封闭化管理	门禁/卡口管理	可对接园区门禁/卡口管理系统，实现对人、车进出园管控，支持门禁/卡口视频监控、人脸和车牌智能识别记录获取等。	1	套
21		出入园管理	支持园区人员、车辆出入园记录信息查询及统计分析，支持人流、车流统计等。	1	套
22	敏捷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可汇聚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和物资数据，实现园区内应急资源的统一管理，支持应急资源信息的维护和快速查询，包括专家动态评估管理，队伍状态评估管理，物资有效性、完备性和可用性评估管理，以及应急物资按企业、按类别的统计分析和可视化展示。	1	套
23		应急预案管理	园区依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园区及的应急预案，进行平台信息化录入和查询，实现园区应急预案内容的信息化管理；主要内容包括：预案名称、事件类型、发布单位、发布日期和预案附件上传功能。 对企业预案进行结构化分解；支持对预案制定的阶段、预案接受的部门进行综合管理并按需维护预案实际使用场景。	1	套
24		应急指挥调度	可实现日常状态下的值班管理、突发事件接报，应急响应；支持调用应急资源数据和实时视频数据等辅助快速精准救援，以及通过短信等方式通知园区内外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处置或响应避险。	1	套
25		应急演练记录管理	可查看、新增园区内企业应急演练情况，包括所属企业名称、演练计划、使用预案、演练总指挥、参与单位和部门、实际演练部分说明、物质准备以及人员培训情况等信息。	1	套
26		应急辅助决策	实现事故模拟分析和灾害后果模拟分析结果展示（池火灾、蒸气云爆炸和有毒气体泄漏模型），选择确定危化品类型和事故半径信息后，在二维地图上展现特定时间段的危化品扩散范围，使用不同色彩进行标注，描述危害程度、危害范围及影响后果（危害区内的保护场所），帮助领导进行指挥决策。	1	套
27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功能	支持化工园区机构管理、政府机构管理、企业部门管理、功能菜单管理、企业信息账号管理、字典管理及日志管理等功能。	1	套
28	企业端应用	安全管理基础信息	需包含安全生产许可相关证照和有关报告信息、生产过程基础信息、设备设施基础信息、企业人员基础信息、第三方人员基础信息管理、企业危废台账等。	1	套

29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	<p>主要实现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落实、在线监测预警、风险管控、评价/评估报告管理及隐患管理等功能。</p> <p>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履职记录 可查看重大危险源三级包保责任人安全包保履职情况记录，责任人可通过企业端将履职情况进行上报，园区端对责任人履职情况进行查询；</p> <p>重大危险源传感在线监测预警 可查看现有储罐、装置、危险化学品库等的液位、温度、压力和可燃有毒气体浓度的实时监测数据、报警数据，支持信息查询、历史数据查询、多维度对比、统计分析，实现报警监控、报警管理、运行监控、报警处置、报警分析、实时（短信）通知、设备管理、预警管理等功能。</p> <p>视频监控数据智能分析 可汇聚企业内视频监控画面信息，实现重点场所（如危化品仓库、中控室）、关键部位（如重大危险源区域）的监控视频智能分析，支持对火灾、烟雾、人员违章（中控室脱岗）等异常行为的全方位的识别和预警。</p> <p>评价/评估报告及隐患管理 可查看修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评价报告、SIL 等级评估报告和重大危险源专项督导检查问题隐患相关数据，实现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评价报告电子化备案、查阅和问题隐患“三录入”、整改反馈，支持精确和模糊查询。</p> <p>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 查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的实时评估分析和展示，完成预警信息的接收和闭环处置。</p>	1	套
30	双重预防机制	<p>本模块需支撑企业有效运行双重预防机制，对企业风险分析清单、排查任务及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管理，实现风险分级动态管控、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机制运行成效监督预警等功能。</p> <p>风险管控分析 系统可根据风险辨识、评估分级自动生成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提供风险分析对象确定、风险分析单元划分、风险分析事件辨识以及风险管控措施制定等功能。</p> <p>隐患排查治理 具备岗位排查任务设置、风险巡查管理、隐患登记、隐患整改、隐患验收、隐患查询等功能，辅助企业高效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p> <p>包保责任制管理 系统支持对包保责任制任务及履职信息的查询、统计分析及导出。</p> <p>双重预防运行效果评估 系统支持展示企业双预防运行总体情况,包括风险总数、任务总数、风险指数、安全检查完成率、巡检隐患统计信息。</p>	1	套

31		特殊作业许可与作业过程管理	<p>系统按照《“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特殊作业许可与作业过程管理系统建设应用指南（试行）》要求，可将特殊作业审批许可条件条目化、电子化、流程化，并通过信息化手段对作业全流程进行过程痕迹管理，从而实现特殊作业申请、预约、审查、安全条件确认、许可、监护、验收全流程信息化、规范化、程序化管理。</p> <p>特殊作业审批流程管理</p> <p>系统具备特殊作业审批流程管理功能，支持根据企业特殊作业管理实际情况，自行创建并配置不同作业类型审批流程，关联审批岗位及审批人员，满足企业特殊作业管理流程化审批需要。</p> <p>JSA 安全分析库</p> <p>系统根据 GB30871-2022 新规通用要求，支持危险化学品企业在作业前，对参加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措施交底，重点包含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采取的具体安全措施与应急措施。</p> <p>系统具备安全分析库模块，主要支持作业类型、工作步骤、危险因素、导致的后果和管控措施等信息管理。</p> <p>支持企业针对不用特殊作业类型、不同工作步骤，自行添加危险因素、导致的后果及控制措施；</p> <p>支持基于作业类型、工作步骤等信息，精准或模糊查询对应安全分析库信息，进行查看、修改及删除等操作。</p> <p>电子作业票归档</p> <p>系统具备在线查询作业票的功能，可远程实时查看办票情况、环境分析数据、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可随时根据作业类型、状态、生产单位、作业单位、作业编号、作业时间等多个维度查阅电子作业票的功能，支持作业票打印。</p> <p>统计分析</p> <p>系统具备对当前作业活动情况的统计，根据部门、车间、作业类型、作业状态等维度对当前作业情况进行数据分析的功能；</p> <p>具备对历史作业情况的统计，根据部门、车间、作业类型、作业状态等维度对历史作业情况进行数据分析的功能；系统具备支持按照时间、区域维度对特殊作业进行统计分析的功能。</p>	1	套
32		敏捷应急	<p>支持对企业的应急演练计划进行维护，并针对应急演练计划记录进行录入，包括：演练参与部门、演练记录表维护等；</p>	1	套
33	移动端应用	企业移动端应用开发	<p>支持实现安全信息提醒、双重预防机制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功能、特殊作业在线审批功能。</p>	1	套
34	接口开发及系统集成	与企业智能化管控平台的数据对接	<p>设计“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数据交换规范”要求的标准数据接口，用于园区企业智能化管控平台的数据对接上报，包含安全基础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双重预防机制、特殊作业安全管控、封闭化管理、敏捷应急等数据。</p>	1	套

35		与省厅重大危险源系统对接	预留与省厅重大危险源系统的对接接口，支持实现“危化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中重大危险源系统模块的数据同步”同步上报。	1	套
36		与短信平台对接	实现与短信平台的对接设计，支撑预警信息同步等重点业务开展。	1	套
(二) 基础支撑应用设计					
37	化工企业风险研判支撑模型	第三方单位诚信管理模型	根据化工园区实际管理业务需求，采用合适的风险分析方法构建第三方单位诚信管理模型，实现对进入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的第三方单位的诚信进行管理和评价。第三方单位诚信管理模型的设计至少应包含模型构建流程、指标体系、数据来源、获取途径及更新机制几项内容。	1	套
38		重大危险源企业分类监管模型	根据化工园区实际管理业务需求，采用合适的风险分析方法构建重大危险源企业分类监管模型，实现对重大危险源企业的分类管理。重大危险源企业分类监管模型主要包括重大危险源企业综合风险指标体系和企业分类模型的建立，前者为重大危险源企业分类监管模型提供可靠的数据来源和评价结果考核系统；后者是模型的核心，通过建立该分级监管模型，可以通过对企业分类模型把危化企业分成特别管控、重点关注和一般监管三类，实现对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分类精准监管。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	套
39	物联网汇聚平台	传感汇聚平台	<p>传感汇聚平台是针对物联网环境中各种传感数据的接入开发的专用接入平台，平台支持多种类型接入协议（Modbus、MQTT 等），用户的业务前端平台也可以通过传感汇聚平台提供的接口对接获取实时数据、历史数据、报警数据，方便用户对数据进行存储和消费。</p> <p>支持操作留痕，平台对用户关键操作实现一操作一留痕，用户可以通过平台追溯历史操作情况，为追溯问责提供数据支撑。</p> <p>传感汇聚平台内置多实施单位管理，实现实施单位之间实施信息独立，用户可通过平台为实施单位分配实施任务，查看进度，便于多实施单位数据管理。(投标人须针对以上各项功能要求提供系统截图)。</p>	1	套
40		视频汇聚平台	支持视频接入，实现接入的企业视频的汇聚、集成、转码等。	1	套
41	短信平台	短信平台对接	采购并对接短信平台服务，实现预警信息等通知服务。	1	套
42	三维倾斜摄影	三维倾斜摄影	采用倾斜摄影的方式对化工园区进行三维倾斜摄影及建模（面积约9平方公里）。	1	套

2、硬件技术要求

序号	内容分类	设备名称	功能参数描述	数量	单位
1	重大危险源数据接入及智能分析设备	物联网网关	1、支持 ≥ 2 路RS485接入，支持Modbus协议 2、支持 ≥ 8 路符合ONVIF、RTSP等标准的网络摄像机接入，含 $\geq 1T$ 硬盘。（提供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类似CMA或CNAS标志的专业、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 3、具备 ≥ 2 个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支持双网段 4、支持 ≥ 2 路继电器信号输出， ≥ 2 路开光量信号输入 5、具有1个LoRa无线通讯接口，且支持无线自组网；（提供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类似CMA或CNAS标志的专业、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	8	台
2		工业智能视频分析终端	1、支持 ≥ 8 路符合ONVIF、RTSP等标准的网络摄像机接入进行视频流行为分析。（提供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类似CMA或CNAS标志的专业、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 2、至少支持区域入侵监测、离岗监测、烟火监测、安全帽检测、消防通道占用检测、逃生通道占用、吸烟检测、工作服检测、打电话检测、睡岗检测、人数超限检测。（提供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类似CMA或CNAS标志的专业、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 3、具备 ≥ 2 个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支持双网段。 4、支持1路视频同时打开两路分析。 5、支持 ≥ 4 路开关量信号输入，支持 ≥ 2 路继电器信号输出。	8	台
3		网络专线	采购8条不低于100M网络专线，实现8家重大危险源企业传感及视频等数据的接入。	8	条
4	人员封闭化管理硬件设备	人员通道管理设备	配备人员通道管理设备，主要用于园区主要主入口的人员出入管控，具体设备参数如下： 综合性能 1.设备采用直流无刷伺服电机，通过自研算法有效保障设备稳定可靠运行，最少支持600万次无故障通行； 2.设备可联网运行，支持远程控制管理功能，也可单机离线运行； 3.设备支持人数统计功能，可针对进出方向分别进行统计； 4.设备集成语音模块，可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语音播报内容； 5.设备集成门禁主控板，可扩展人脸识别组件、读卡器、二维码、指纹（二维码与指纹二选一）等多种认证方式； 通行控制 1.经授权人员才能通过，未经授权人员无法通行； 2.设备具有自动复位功能，开门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行，系统将自动取消用户的本次通行的权限，可设定通行时间； 3.设备支持进出方向通行状态（受控、自由通行、禁止通行）的灵活配置； 4.设备支持记忆模式，可实现连续快速通行； 5.设备支持跨主机反潜回功能，有效防止未授权人员尾随进入； 6.设备支持分时间段（最多支持8个时间段）常开、常闭模式灵活选择；	6	单通道

		<p>7.设备支持集成无线接收器，搭配遥控器（需要另配）使用可实现遥控开门（遥控器支持一对多：一个遥控器同时控制不少于6个通道，空旷条件下遥控距离不低于30m）；</p> <p>安全设计</p> <p>1.设备具有消防联动接口，当消防信号触发时，门翼自动打开，快速引导人员疏散；</p> <p>2.设备标配超级电容，断电时门翼处于打开状态，人员可自由通行，防止恐慌；</p> <p>3.设备采用≥ 12对红外检测传感器，采用防尾随跟踪控制技术，授权人员才能通过，未经授权人员尾随闯入时会发出声光报警，并能在晴天、雨天等复杂环境下稳定运行，不产生误报。</p> <p>4.设备具备防夹功能，在门翼复位的过程中遇阻时电机自动停止工作，防止人员受伤；</p> <p>5.在没有接收到开门信号时，门翼自动锁死；</p> <p>需包含配套配件、辅材及安装施工。</p>		
5	通行人脸组件	<p>配备通行人脸组件设备，主要用于园区人员刷脸通行，具体设备参数如下：</p> <p>1、操作系统：支持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p> <p>2、屏幕参数：≥ 7英寸LCD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geq 9:16$，屏幕分辨率$\geq 600*1024$；</p> <p>3、摄像头参数：采用宽动态双目摄像头，像≥ 200万</p> <p>认证方式：至少支持人脸、密码、二维码（通过摄像头识别）认证方式，可通过485接口外接读卡器，也通过USB接口外接身份证，实现人证比对功能；</p> <p>人脸识别：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人脸识别速度$\leq 0.2s$，人脸验证准确率$\geq 99\%$；</p> <p>存储容量：本地支持≥ 50000张人脸、50000张卡（外接读卡器），100000条事件记录；</p> <p>硬件接口：至少包含LAN*1、RS485*1、韦根*1（双向26/34）、USB*1、电锁*1、门磁*1、报警输入*2、报警输出*1、开门按钮*1；</p> <p>通信方式：至少包含有线网络、WiFi；</p> <p>使用环境：不低于IP65，室内外环境（室外使用必须搭配遮阳罩）；</p> <p>安装方式：配合人员通道安装</p>	6	台
6	生物信息采集仪	<p>配备生物信息采集设备，主要用于园区人员录入人脸信息，便于后续刷脸通行，具体设备参数如下：</p> <p>1、显示屏为不低于3.97英寸触摸屏，屏幕分辨率不低于800*480；</p> <p>2、采用不低于200万像素双目摄像头，具有照片视频防假功能；</p> <p>3、支持人脸采集、指纹采集、卡片录入（Mifare/普通CPU/国密CPU卡/二三代身份证序列号）、身份证采集；</p> <p>4、至少支持有线网络、无线WiFi、USB口通信；</p> <p>5、支持在线采集，通过网络协议或USB口对接到平台，平台进行在线采集，采集信息实时上传；</p>	6	台

7	车辆 封闭 化管理 硬件 设备	道闸	<p>配备车辆道闸，主要用于园区主要主入口的车辆出入管控，具体设备参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一体化机芯，平行齿轮减速连杆传动，传动平稳、效率高 2、侧贴式安装，安装方便、结构紧凑 3、齿轮碳钢材质，淬火处理工艺，抗磨损、抗冲击，寿命长 4、直流无刷电机、输出力矩大、体积小，噪音低，精确智能控制 5、支持遇阻反弹，开优先保护功能 6、支持直流变频控制，快速抬杆慢速落杆，运行平稳 7、支持事件日志记录、方便操作追踪 8、支持红外，地感，雷达等多种防砸 9、支持故障码数码管检测，日志记录、丰富状态指示，故障码数码管显示、问题定位快捷、方便维护 10、具备手动开闸功能：停电时可转动手轮，使道闸保持开状态 11、尺寸(mm)：不低于 370*262*1060 12、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13、电机类型：直流无刷 14、运行噪声：≤60 分贝 <p>需包含配套配件、辅材及安装施工。</p>	6	台
8		车检器	<p>配备车检器，主要用于园区主要主入口的车辆出入管控，具体设备参数如下：</p> <p>独立式,支持接入的最大线圈数≥2,继电器输出</p>	6	个

东方临港产业园化工（集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2024-07-22 16:15:17.072—bba120fa85664c2cb
0df3176aad79847—7.6.10053284

9	出入口 抓拍机	<p>配备出入口抓拍机，主要用于园区主要主入口的车辆出入管控，具体设备参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至少包含：防护罩、镜头、摄像机、2个LED补光灯等 2、分辨率：≥ 200万，1920*1200 3、帧率：25fps(1920*1080) 4、传感器类型：1/3" Progressive Scan CMOS 5、最小照度：彩色 0.002Lux@(F1.2,AGC ON)，黑白 0.0002Lux@(F1.2,AGC ON) 6、镜头：3.1-9mm 电动变焦镜头，支持软件自动调焦 7、补光灯：内置2颗LED补光灯，2颗灯珠颜色保持一致，红外/白光可配置切换 8、自动光圈：DC驱动 9、ICR切换：支持 10、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MJPEG 11、图像设置：饱和度,亮度,对比度,白平衡,增益,3D降噪通过软件可调 12、存储功能：支持内置TF卡槽 13、智能识别：支持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标识别、车身颜色识别 14、补光灯控制：补光灯自动光控、时控可选 15、接口：至少包含1个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3路触发输入，2路继电器输出 16、无线模块：支持4G传输 17、功能特性：外接道闸，布防状态下可根据存储黑白名单自动控制外接道闸开/关；车辆抓拍：支持车牌、车型、车标、车身颜色识别，电动变焦、自动光圈，内置LED补光灯，同步补光，同步录像，黑白名单控制，视频触发 <p>需包含配套配件、辅材及安装施工。</p>	6	套
10	立柱	<p>配备立柱设备，主要用于园区车辆出入管控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具体设备参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柱高度：不低于1.3米 2、立柱直径：≥ 60mm 3、1.3米处可安装一体机 4、0.5米处可安装“四行LED显示屏” 	6	根
11	LED显示屏	<p>配备LED显示屏，主要用于园区车辆出入管控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具体设备参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内置高亮LED灯； 2、功能特性：四行，四字，双色，带语音模块及音箱，出入口室外显示屏 	6	块

12		出入口控制终端	<p>配备出入口控制终端，主要用于园区车辆出入管控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具体设备参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双千兆网卡，支持网络容错以及双网络 IP 设定、双网隔离等应用 2、至少包含 5 个千兆自适应 RJ45 网口，具备交换机功能，可接入多路网络设备 3、至少包含 2 个标准全功能 RS232 接口，可直接接入标准 RS232 接口设备 4、支持标配 128G SSD，应对恶劣运行环境，适应性更强 5、支持大容量图片存储，可选配机械硬盘 6、至少包含 2 路 RS232 接口、千兆 RJ45 网络接口、1 路 RS485 接口、4 个 USB 接口、1 路 HDMI 接口。 	6	台
13	车辆定位配套硬件设备	车辆定位卡	<p>配备车辆定位卡，主要用于辅助实现危化品车辆的实时管控，具体设备参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 GPS&BD 定位，室外空旷处定位精度可达米级。可通过 4G 传输定位经纬度信息到定位平台，支持 JT/808 协议。 2、具备静止休眠功能，大大提高待机时间； 3、具备一键报警功能； 4、可充电锂电池设计； 5、支持磁吸充电接口，内置 SIM 卡； 6、3.7V 锂电池供电；磁吸充电接口； 7、4G 通讯：支持 4G 全网通； 8、电池容量：≥4300mAh； 9、典型功耗：1Hz@24h 工作时长 24 小时； 10、充电时长：不低于 8 小时； 11、防水等级：不低于 IP67 	100	个
14	监控设备硬件	可见光周界摄像机	<p>配备可见光高清周界摄像机，主要用于辅助实现园区周界管控，具体设备参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低于 400 万像素智能筒型网络摄像机 2、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支持联动声音报警 3、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 4、宽动态：不低于 120 dB 5、补光灯类型：智能补光，可切换白光灯、红外灯 6、防补光过曝：支持 7、补光距离：红外光最远可达不低于 50 m，白光最远可达不低于 30 m 	10	套

15	防爆智能筒机	<p>配置防爆智能筒机,主要用于园区重点区域及危化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区域监控,具体参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防爆智能摄像机,像素不低于 400 万 2、防爆标志: Ex db ib IIC T6 Gb; Ex ib tb IIIC T80° C Db 3、Smart 录像: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配合 Smart NVR 卡实现事件录像的智能后检索、分析和浓缩播放 3、最高分辨率可达不低于 400 万像素 (2560 × 1440),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 30 fps 实时图像,图像更流畅 4、支持 AI 模型的下发和运行。支持对特定目标的检测,并对检测结果分类,检测和分类结果均可上传业务平台 5、支持配置事件规则,检测分类结果按照设置的规则过滤,产生报警 6、支持抓图轮巡任务,按照设定的时间间隔进行抓图分析,并按照设定的报警间隔上传结果 7、支持人脸抓拍,全结构化智能分析(人脸、人体),安全帽检测功能 8、支持不低于 IP68 防护等级 <p>需包含配套配件、辅材及安装施工。</p>	10	套
16	防爆球形摄像机	<p>配备防爆球形摄像机,主要用于园区内部主要干道、危化品车辆专用停车道的区域监控,具体参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防爆球机,像素不低于 400 万 2、最大分辨率:不低于 2560 × 1440; 3、焦距: 5.9~135.7 mm, 23 倍光学变倍; 4、水平范围: 水平 0~360° 连续旋转; 垂直范围: 0° ~ +90° ; 水平速度: 0.1° ~300° /s, 速度可设, 水平预置点速度: 540° /s; 垂直速度: 0.1° ~240° /s, 速度可设, 垂直预置点速度: 400° /s ; 5、图像增强: 120 dB 超宽动态、强光抑制、电子防抖、背光补偿、区域曝光、区域聚焦 ; 6、网络接口: 需包含内置 RJ45 网口 (支持 10M/100M 网络数据); 7、SD 卡扩展: 需支持 Micro SD(即 TF 卡)/Micro SDHC/Micro SDXC 卡, 最大支持 256G; 8、防护: 不低于 IP68 <p>需包含配套配件、辅材及安装施工。</p>	10	套
17	枪球联动摄像机	<p>配备枪球联动摄像机,主要用于园区管控区域人员、车辆闯入监测,具体参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实现云图立体防控; 2、支持在摄像机的实时视频画面中添加最多 500 个 AR 标签,且可实现标签与标签联动的功能; 3、Smart 事件: 支持细节路对设定区域进行布防,当检测到目标时对目标进行跟踪及报警,实现周界布防; 4、混合目标检测: 支持细节路混合目标检测,对检测区域内的人、车进行抓拍上传; 5、支持声光警戒: 报警联动白光闪烁报警和声音报警,声音内容可选支持人脸人体车辆同时抓拍,人脸人体关联输出,并实现对人脸、 	5	套

		<p>人体、车辆结构化属性特征信息提取；</p> <p>6、支持点击全景画面联动特写镜头，手动跟踪运动目标；</p> <p>7、支持 GB35114 安全加密；</p> <p>8、传感器类型:【全景】1/2.8 " progressive scan CMOS,【细节】1/1.8 " progressive scan CMOS；光学变倍:【细节】不低于 32 倍；焦距:【全景】不低于 2.8 mm；【细节】6.0~192 mm；视场角:【全景】水平视场角: 不低于 190° ± 5°，垂直视场角: 不低于 50°；【细节】56.6~2.2 度(广角~望远)；白光照射距离: 不低于 30 m；补光灯距离:【全景】不低于 30 m；【细节】不低于 200 m；防补光过曝: 支持；</p> <p>9、网络接口: 需支持 100 M 网络数据, RJ45 网口, 自适应网络数据；</p> <p>10、SD 卡扩展: 内置 MicroSD 卡插槽, 支持 MicroSD(即 TF 卡)/MicroSDHC/MicroSDXC 卡, 最大支持不低于 256 GB；</p> <p>11、防护: 不低于 IP67</p> <p>需包含配套配件、辅材及安装施工。</p>		
18	球型鹰眼	<p>配备不低于 2400 万 270° 球型鹰眼, 实现园区全景管控。</p> <p>1、6 个 1/1.8 " 4MP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高分辨率及帧率不低于 8160 × 2400@30 fps</p> <p>2、视场角: 水平不低于 270°, 垂直不低于 85°</p> <p>3、星光级超低照度, 0.0005Lux/F1.0 (彩色), 0.0001Lux/F1.0 (黑白)</p> <p>4、需具备不低于 40 倍光学变倍, 不低于 16 倍数字变倍</p> <p>5、水平 360° 连续旋转, 垂直-15°~90° (自动翻转)</p> <p>6、采用高效红外阵列, 低功耗, 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250m</p> <p>7、支持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事件侦测功能</p> <p>8、支持点击联动功能, 通过在客户端点击或者框选全景摄像机画面任意位置, 细节跟踪摄像机可自动通过云台调整与变焦, 将该区域置于画面中心。</p> <p>9、支持目标自动跟踪功能, 通过设置智能事件规则, 对设定区域内触发事件的运动目标在设定的跟踪时间内进行持续稳定跟踪。并可在跟踪过程中手动切换跟踪目标</p> <p>10、需支持软件集成的开放式 API、ISAPI、SDK、第三方管理平台接入、GB/T28181 协议、视图库、萤石接入、ISUP、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p> <p>11、光口 (FC) +电口 (RJ-45) 网络接口设计</p> <p>12、支持内置 7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p> <p>需包含配套配件、辅材及安装施工。</p>	4	套
19	封闭化管理配套基础平台	含封闭化管理服务器及基础软件平台	1	套

★特别说明:

1、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不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为能准确地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采购需求中若有引用在市场上具有可替代性的货物品牌或生产供应商, 则视为在所引用的货物品牌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加上“参照或相当

于” 的字样。

2、采购需求中非订制的采购标的关于重量、尺寸、体积等的技术参数均为范围值，已列明的固定值均视为约等于（ \geq 或 \leq ）。

3、采购需求中若有列明响应的产品、服务所应符合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名称，相关编号、名称若已废止或与产品生产、提供的服务实际执行的标准不匹配的，以现行有效或产品生产、服务提供企业公开的标准为准。

★三、其它要求

（一）国家对供应商用于响应本项目的产品、服务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供应商用于响应本项目的产品、服务应符合相关规定或要求，并提供相关合法、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1、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供应商不得用于响应本项目。

2、国家规定相关产品、服务必须经过认证的，供应商用于响应本项目的产品、服务，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

（二）服务时间：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平台软件开发、软硬件集成部署、试运行及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

（三）付款方式：

1、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力度。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开展政府采购，按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若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3-5 个工作日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理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2、对于有预付安排的合同，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 30%以上。

3、除了上述第 1 条列明的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力度外，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4、采购人应完善内部规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事宜。

5、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6、采购人逾期支付资金应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若存在逾期支付资金情形的，供应商有权向相关财政部门报告，由财政部门启动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预警监控机制，发现逾期支付资金问题的，视情况进行通报、约谈，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项目验收通过后，针对本项目提供 1 年软硬件免费维保服务。

(五) 具体服务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及验收标准（履约验收及管理）

(一)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封样样品（若有）等是履约验收工作的基本依据。

(二)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应当遵循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应验必验、验收必严。

(三) 履约验收主体及职责：

1、采购人是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自行组织履约验收。

2、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应当开展履约风险审查。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协助采购人做好履约验收工作，协调解决验收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履约异常情形及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等。

4、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履约验收基本依据的约定，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工作，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测试演示或场景应用情况分析等工作。对履约情况争议问题，有义务提供相应证据证明材料。

(四) 履约验收程序：

1、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供应商应当组织内部自验，自验合格后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自验情况作为履约验收相关证明材料。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向供应商发送验收通知。技术复杂、专业性强以及重大民生、金额较大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准备时间可适当延长。

3、采购人应当成立履约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

4、履约验收小组应当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参与本采购项目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能作为负责人。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应当是熟悉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的人员。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

前期参与本采购项目相关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以及政府采

购回避制度规定的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人员不得作为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

5、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或者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资料，并按照验收档案进行管理。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6、履约验收方式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市场实际和履约风险控制等情况，采用一次性验收、分节点验收和分期验收等方式。

7、履约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履约验收方案实施验收，确保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1) 确认验收方案。履约验收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等履约验收基本依据进行确认。履约验收小组发现履约验收方案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验收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验收过程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2) 实施验收。履约验收小组应当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照履约验收基本依据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分节点、分期验收的，应当根据采购合同和项目特点进行分节点、分期验收。

(3) 出具验收意见。履约验收结束后，履约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形成验收意见报告，由履约验收小组和供应商共同签署。分节点、分期验收的，应当出具分节点、分期验收意见。

8、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发表验收意见。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对验收意见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验收意见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报告。

9、供应商对验收意见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签署验收意见报告前向履约验收小组说明情况，履约验收小组应当对有异议的验收事项进行复核。复核后供应商仍不认可验收意见报告结论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

10、采购人应当对履约验收小组报送的验收意见报告进行确认。确认验收合格的，

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报告签字并加盖公章；验收意见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验收意见中存在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其他异议意见的，采购人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11、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完全符合，但经履约验收小组确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比合同约定内容提高了使用功能、标准或者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的，在不影响、不降低整个采购项目的运行质量和功能以及合同金额不提高的前提下，可以验收通过。

12、功能简单且属于标准定制的货物采购项目和需求单一且属于通用的服务采购项目，可以适当简化验收流程，由采购人指定熟悉采购需求的人员，直接对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标准等内容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并由采购人确认。

13、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履约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信息向社会公开。

14、履约验收合格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的必要条件。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涉及分期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的分期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资金支付，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15、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委托费用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

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16、项目验收完成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档案归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验收档案保存期与采购项目档案保存期一致。

17、履约验收过程有关合同履行问题、违约责任认定和争议解决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标包名称：东方临港产业园化工（集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

前附表

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价格评审方式：金额报价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数量：3

开标一览表信息：

序号	列名称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小写）
3	投标报价（大写）
4	服务期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预算金额：5911900.65 元

评标委员会信息：评委总人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价格折扣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1 %

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扣除率

备注：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评标分值组成：评审项评分采用百分制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是否价格评审
1	技术项	50	
2	商务项	40	
3	价格评审	10	√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专业合作社，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供应商是个体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函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无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包括：（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所规定的供应商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环保类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投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采购文件要求(确定)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查询截止时点。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取必要方式(书证、电子数据等)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供应商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签署、盖章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满足要求
报价	按本文件规定报价
投标人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项目内容、服务承诺等对于招标文件的满足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详细评审标准：

技术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服务内容和标准（服务水平、履约能力）	<p>1、“★”代表最关键指标、参数，不满足“★”号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无标注符号的代表一般指标、参数。技术偏离表中“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应如实填写，并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如简单填写“响应或者完全响应”将视为实质性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 2、无标注符号的一般指标、参数，满分为30.5分。投标文件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共计61项相应指标、参数相比较，不满足要求的，每有一项扣0.5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方案的，得9分；②方案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且方案包括实施组织机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原则、项目进度控制、工作程序及步骤、软件开发服务、硬件设备进场安装及调试、故障修复方案、项目风险管理等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的，得16.5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描述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4、评价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制定相应的方案，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具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质量或方案不存在瑕疵的，得14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提出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或方案存在1处瑕疵的，得8分；方案存在2处瑕疵的，得4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方案存在3处（含）以上瑕疵的，得0分。 5、评价服务风险性措施方案：对服务过程中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避免风险或者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或方案不存在瑕疵的，得14分；有提出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风险，但制定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较为简单或方案存在1处瑕疵的，得8分；方案存在2处瑕疵的，得4分；未提供措施或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方案存在3处（含）以上瑕疵的，得0分。（注：瑕疵，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性的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75

东方临港产业园化工（集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系统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服务人员	<p>1、对拟派出项目组的项目负责人进行评价：①项目负责人具有从业资格或初级以上职称得8分（注：职称或职业资格应未在政府明令取消，且与项目服务需求相匹配，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类似工作经历的得2分。（提供项目负责人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未能在证明材料中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等个人基本信息的得0分）。</p> <p>2、对拟派出项目组的主要服务人员进行评价：①主要服务人员所学专业范围与本项目相关、或通过岗位培训或资格认证的得8分，否则不得分（注：培训或认证应与项目服务需求相匹配）②主要服务人员具有与本项目类似工作经历的得2分。（提供主要服务人员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未能在证明材料中体现主要负责人姓名等个人基本信息的得0分）。</p> <p>3、对拟派出项目组的非主要人员进行评价：非主要服务人员所学专业范围与本项目相关、或通过岗位培训或资格认证的、或有与本项目类似工作经历的得5分，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得0分。</p>	25

商务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因素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成立的工作项目组情况进行评价：①成立工作项目组并制定工作流程，可组织保障项目完成的，得10分；②方案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项目成立专业、分工明确的项目组且明确责任人，有能力保障项目稳定有序完成的，得20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描述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p>	2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售后服务	对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验收合格后运维期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形式、售后服务时间、售后服务保障、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等方面，服务承诺详细完整满足项目要求或方案不存在瑕疵的，得40分；具有售后服务承诺 和服务体系或方案存在1处瑕疵的，得30 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或方案存在2处瑕疵的，得20分；没有售后服务体系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方案存在3处（含）以上瑕疵的，得0分。（注：瑕疵，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 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性的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40
3	业绩经验	根据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1个业绩得10分，满分20分。不提供业绩者得0分。（注：（1）类似业绩是指非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非特定金额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2）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0
4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①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培训方案的，得 10分；②提供的方案在满足①的前提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原则、培训方式、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等，方案详细完整，有利于实现项目目标的，得20分；③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要求的，得0分。	20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100

正文部分

评分办法

(一)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价格评审、技术项、商务项等，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的客观分评审部分，需评委会成员共同讨论、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

评标总得分的计算：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折扣比例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

(三)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对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扣除比例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东方临港产业园化工（集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2024-03-22 16:15:17.072—2ba129fa85664c2cb
0df3176aad79847—7.6.1005.284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东方临港产业园化工（集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2024-03-22 16:15:17.072—2ba129fa85664c2cb
0df3176aad79847—7.6.1005.284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_____；
- 1.2.2 服务标准：_____；
- 1.2.3 技术保障：_____；
- 1.2.4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 1.2.5 合同_____（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

1.2.5.2 货物数量：_____；

1.2.5.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_%；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行保证金的_____%。

1.5 预付款

甲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

价的_____%；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合同见证人，在本政府采购合同上签字盖章或是将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在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仅是证明甲、乙双方确实有签订合同，不享有本合同或有约定的任何权利，不承担合同涉及的所有责任。

2.1.7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1.8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

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及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及验收标准（履约验收管理）”。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

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东方临港产业园化工（集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2024-03-22 16:17:01—2ba129fa85664c2cb
0df3176aad79847—7.6.1005.284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1.4.2	
1.5.1	
1.5.2	
1.5.3	
1.6.2	
1.7.1	
1.7.2	
1.7.3	
1.7.4.1	
1.7.4.2	
1.7.4.3	
1.8.7	
1.9.1	
1.9.2	
2.3.2	
2.5	
2.11.3	
2.11.4	
2.15.1	
2.15.3	
2.1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东方临港产业园化工（集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2024-03-22 16:15:17.072—2ba129fa85664c2c
0df3176aad79847—7.6.1005.284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东方临港产业园化工（集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2024-03-22 16:15:17.072—2ba129fa85664c2c0
0df3176aad79847—7.6.1005.284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服务期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函

海南建盛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等。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无效。
5. 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文件中未注明出处的优惠金额可由采购人按用户利益最大化原则分摊到主要设备费用中，折算后的价格作为维保和追加设备的计费依据，其集成分摊到主要设备费用中，折算后的价格作为维保和追加设备的计费依据，其集成费、服务费、培训费等非设备费用将保持原值不变。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 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3、商务标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标偏离表》（含采购需求中的其他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需应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
-	_____	满足/不满足	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注：本表格式可自制，若无商务偏离，请注明。

东方临港产业园化工（集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2024-03-22-16:15:17.072—2ba129fa85664c2c0
0df3176aad79847—7.61005.284

4、技术标偏离表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技术标偏离表

(请按下表格式分产品设备、技术要求列写, 依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对应内容逐项响应; 可横排。)

序号	采购需求		投标产品响应			
	名称	规格标准及要求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标准及要求	是否偏离
1						
2						
3						
4						
...						

注: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 应符合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质量和供货要求中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如对技术规格提出合理建议或更改, 应在技术标偏离表中注明。
2. 倘若存在正偏离, 而投标人未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 或遗漏披露, 同时, 文件的评分项对正偏离有得分或加分, 评委会发现后该投标人应予以认定为正常得分或加分。
3. 除可填报项目外, 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无

东方临港产业园化工（集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2024-03-22 16:15:17.072—2ba129fa85664c2cb
0df3176aad79847—7.6.1005.284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东方临港产业园化工（集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2024-03-22 16:15:17.072—2ba129fa85664c2cb
0df3176aad79847—7.6.1005.284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东方临港产业园化工（集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2024-03-22
0df3176aad79847—7.6.1005.284

9、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